**台灣學術網路智慧財產權疑似侵權處理程序**

97.09.25修正

教育部受理

疑似侵權事件檢舉

經台灣學術網路(TANet)

第49次管理委員會通過

E-mail

網路檢舉

(如E-mail)

以E-mail回覆檢舉者，已通知相關學校處理。

本中心以E-mail通知被檢舉IP位址所屬單位並復知其區網或縣市網路中心

被檢舉單位通知該IP位址使用人，告知侵權法律責任並立即停止疑似侵權行為，並回報其處理情形予所屬區網或縣市網路中心

通知該IP位址使用人之主管或導師協助宣導

協助瞭解、處理，

情節重大者依相關規定懲處

區網或縣市網路中心上網回報其彙整檢舉信箱處理情形

教育部每月發函通知未處理學校檢討及加強處理

學校回函處理情形

結 案

將該IP位址列入追蹤名單

(建議至少3個月)

是否重複被檢舉